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3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3 月 22 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55	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
2	08*****413	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415	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4	08*****414	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 五、 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

咨询联系人：朱海花、王明怡

咨询电话：0756—3226242、3359588

传真电话：0756—3359588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